

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盐田区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及咨询情况、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复议和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众可在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区人力资源局主页(<http://www.yantian.gov.cn>)的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栏目点击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田区人力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区行政中心 405 室,联系电话:0755-25227072,电子邮箱:rljsfw@yantian.gov.cn)。

2020 年,区人力资源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不断规范信息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深入推进了依法行政。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推进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区人力

资源局明确了各科室、下属单位的工作任务，“一把手”亲自研究、亲自抓落实，分管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讲究策略、严肃对待，相应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确定行政业务受理科、局办公室各1名信息员，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和受理公开申请、投诉问责等具体事项，结合区政府在线与市政府在线对接为各科室申请网站后台密钥，并建立严格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公开目录

区人力资源局把制度建设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程序、内容、方式、时限、评议、考核、问责等各方面的要求。完善定期检查通报制度和主动沟通督办制度，行政业务受理科指定专人定期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抽查，对一些更新不及时、更新内容有误的科室，进行及时提醒和督促，要求相关科室限期予以补充和纠正。局办公室信息员定期检查投诉信箱和电子邮箱，妥善处理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并在实际工作不断改进。

（三）规范公开内容，做好及时更新

根据职能调整、机构增减、内部管理的新举措新变化，不断调整充实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区人力资源局主页的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最及时、最全面的服务信息。2020年，区人力资源局积极承接强区放权事项，全面梳理权责清单，对接省权责清单系统、市权责清单系统，积极支持和参与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建设，截止 2020 年底，全局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事项 100% 实现一站式、一窗式办理；按要求公布部门年度财政资金信息，及时公开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报告；实时更新发布政策调整、服务指南、工作动态等业务信息共计 148 条，方便群众办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48
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12	1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4	0	3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248.1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互联网+”工作思路需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要进一步提升，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时效性和准确性。2021年，区人力资源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载体，更多在移动载体上公开相关民生信息，提升公开效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更好地满足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不断提高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盐田区人力资源局

2021年2月5日

陈嘉珍 2021-02-05 15:15:28